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77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陳俐仔

被告 呂宏達

法定代理人 鄭嘉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進財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31,0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666元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呂進財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